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兴海县创建卫生县城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铭驰竞磋（货物）2021-072

采购单位：兴海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目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8
一、 说明.....	8
1、 磋商内容及要求.....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8
3、 磋商费用.....	8
二、 磋商文件说明.....	8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9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9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0
9、 磋商保证金.....	11
10、 磋商有效期.....	12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4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4
五、 磋商过程.....	14
六、 资格审查.....	14
七、 评审程序及方法.....	14
16、 评标委员会.....	15
17、 磋商程序.....	16
18、 评审办法.....	18
八、 定标.....	20
19、 推荐并确定中标磋商供应商.....	20
20、 中标通知.....	21
九、 授予合同.....	21
21、 签订合同.....	21
22、 废标条款.....	22
23、 废标情形.....	22
十一、 其他.....	22
23、 串标情形.....	22
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24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7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8

格式 1、磋商函.....	39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42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3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44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5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6
格式 9、磋商保证金证明.....	47
格式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8
格式 11、评分对照表.....	49
格式 1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50
格式 13、分项报价表.....	51
格式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2
格式 15、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53
格式 16、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4
格式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5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格式 19、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8
格式 20、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59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0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兴海县城市管理局（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兴海县创建卫生县城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铭驰竞磋（货物）2021-072号）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铭驰竞磋（货物）2021-072号
采购项目名称	兴海县创建卫生县城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280000.00元（其中包1：840000.00元、包2：440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2个包
项目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5.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公告发布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1号楼25楼12509室 标书购买联系人：文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24339 电子邮箱：qinghaimingchi@163.com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1、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

	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2、网上购买标书的投标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qinghaimingchi@163.com)，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磋商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28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1年12月28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磋商及磋商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1号楼25楼12509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兴海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拉毛尖措 联系电话：0974-8581565 联系地址：海南州兴海县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文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24339 邮箱：qinghaimingchi@163.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1号楼25楼12509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收款人	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18 9999 1010 0031 16020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公告）。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兴海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81179

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兴海县创建卫生县城设备购置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铭驰竞磋（货物）2021-072号
3	采购单位	兴海县城市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280000.00 元（其中包 1：840000.00 元、包 2：440000.0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2 个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0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5.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11	磋商保证金	<p>各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磋商企业公章）</p> <p>磋商保证金金额：包 1：小写：¥16000 元整；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包 2：小写：¥8000 元整；大写：捌仟元整；</p> <p>收款单位：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银行账号：6318 9999 1010 0031 16020</p> <p>缴纳时间：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一工作日 17:00 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p> <p>（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 账户名：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318 9999 1010 0031 16020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合同返回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1号楼25楼12509室
24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5	其他要求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公告）。

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5)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5.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中国招标与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8.3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磋商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包 1：小写：¥16000 元整；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包 2：小写：¥8000 元整； 大写：捌仟元整；

磋商人可以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注明此次项目名称及包号）；提交账号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账户名：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318 9999 1010 0031 16020

9.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4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6 未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 （2） 中标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 （16）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产品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 12.2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及用于退还磋商保证金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证明”1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逐页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4 电子文档采用可读的U盘编制，须写明采购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日期，电子文档为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需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电子文档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盖章和签字，并与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 12.5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磋商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电子文档，磋商保证金证明，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磋商保证金证明”、“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13.2 为方便我司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证明”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证明”字样；
- 13.3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 （1）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4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第 13.1-13.4 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磋商供应商；

13.5 磋商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4.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允许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15.2、无论中标与否，磋商人递交的一切磋商材料均不予退还。

五、 磋商过程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 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 资格审查

- 1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 评审程序及方法

16、 评标委员会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 16.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16.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磋商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9.3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6.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磋商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7.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磋商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磋商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7.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 磋商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产品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第11(1) - (14)款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电子文档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7.2 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7.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5.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6.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磋商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8.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8.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	评审标准
------	----	------

		分数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水平 50分	技术参数	30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
	环保和节能	1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提供得0.5分，满分0.5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提供得0.5分，满分0.5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9	<p>1、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项目管理机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备、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好的，得7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1分；较差或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p>2、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根据各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等进行比较、评议，优秀得5分、良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不提供不得分。</p> <p>3、供货安装实施方案：供货安装进度计划等相关内容，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描述详尽、切合实际，供货安装进度计划完整，有明确时间节点，能提前完成供货安装任务的得 7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描述较具体，供货安装进度计划有时间节点，能保证按期完成供货安装任务的得 4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描述不全面，有供货安装进度计划，能完成供货安装任务的得 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简单粗略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履约能力 10分	类似业绩情况	10	提供2018年12月至今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包含合同首

			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交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售后服务 10分	售后服务计划、 措施及服务承诺	7	针对该项目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好的，得7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3	青海省有服务机构或有委托合作性服务机构协议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 定标

19、 推荐并确定中标磋商供应商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2. 中标磋商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供应商为中标磋商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

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 中标通知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0.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中国招标与采购网等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20.4.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20.5.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0.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0.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 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单位与中标磋商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 21.2. 中标磋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磋商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1.3.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4. 磋商文件、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1.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21.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1.8.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1.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

十、 废标条款

22、 废标情形

- 22.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磋商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一、 其他

23、 串标情形

1. 磋商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兴海县创建卫生县城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铭驰竞磋（货物）2021-072

采购合同编号：QHMC-2021-072

包 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中标磋商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兴海县创建卫生县城设备购置项目 包：_____（青海铭驰竞磋（货物）2021-072号）的磋商会文件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装车费、保险费、质检费、售后服务费、税金、仓储费、运输费、招标代理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如

有) 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持预付款;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申请资金拨付, 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 , 即人民币(大写): 元。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 %履约保证金计(大写) 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年) 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 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 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 质保金全额扣除, 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 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

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

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

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 装箱清单, 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 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免费质保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 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 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 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

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时间：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4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5 支票或汇票。

13.6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并加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1) 磋商函·····所在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所在页码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所在页码
- (9) 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 (1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 (1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 (13)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 (15)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 (16)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 (19)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保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磋商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 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以及相关人员的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格式 1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装车费、保险费、质检费、售后服务费、税金、仓储费、运输费、招标代理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分项报价表”须为打印版，手写无效。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产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3								
4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磋商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磋商产品的产品材料的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格式 16、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8年12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交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格式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9、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20、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磋商最终报价表

包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现场填写。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装车费、保险费、质检费、售后服务费、税金、仓储费、运输费、招标代理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磋商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招标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磋商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4. 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重要指标

3.1.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4. 商务要求

4.1. 交货期：在合同中约定；

4.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质保期：一年；

4.4. 付款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二、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

包1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参数
1	压缩垃圾车	1 辆	<p>排放标准 国六 发动机功率 (kw) ≥ 169 车身尺寸 (长×宽×高) (mm) 9000×2500×3200 (±60) 箱体有效容积 (m³) ≥ 14 最大总质量 (kg) ≥ 18000 整备质量 (kg) 10500 (±3%) 额定载质量 (kg) 7300 (±3%) 前悬 (mm) 1415 (±50) 后悬 (mm) 2780 (±50) 卸料循环时间 ≤ 25 秒 油缸品牌 合资产品优先 智能控制系统 CAN 系统</p> <p>主要性能特点</p> <p>1、箱体外观为圆弧流线性造型，底板整体折边无焊接，杜绝泄漏风险。 2、油泵采用国内知名品牌液油泵，加装压实阀，增加压缩密度、提高装载量。装载量相当于同吨级排非压缩垃圾的两倍半。多路阀，液压油钢管，多路阀处硬链接，整齐美观，散热快，工作效率高，采用最新的外置油缸结构和双向压缩技术，通过国内国外一流品牌配件，实现压缩比超过 1:2.5，单次循环≤ 20 秒，达到了垃圾收集、效率的成倍提升。 3、作业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采用进口 CAN 总线设计，模块化结构。通过接近开关和油压感应两种方式结合，实现高效，稳定，易维护的压缩方案，具备手动、自动、半自动三套操纵方式，驾驶室内部、箱体前部、箱体后部均可操作，并配备远程遥控器，可全方位不同的作业环境，方便高效 4、双保险系统:作业系统具有电脑控制和手动操纵双重功能，大大地保障和提高车辆的使用率。压力调节阀变换位置，防止客户擅自调节压力，取力器加装警示语，提醒客户开关取力器，防止取力器损坏。尾部可选装配带垃圾筒(或斗)的翻转机构。 5、带夜间照明灯，带双污水箱，带排水管，遥控器控制，操作维护手册及视频齐全。</p>
2	清洗吸污车	1 辆	<p>排放标准 国六 发动机功率 (kw) ≥ 169 车身尺寸 (长×宽×高) (mm) 7950X2650X3500 (±100) 罐体 优质碳钢 Q235，分开式罐体 最大总质量 (kg) ≥ 18000</p>

		<p> 整备质量 (kg) 10000 (±3%) 额定载质量 (kg) 8000 (±3%) 前悬 (mm) 1310 (±50) 后悬 (mm) 2040 (±50) 吸程 (m) ≥平行 20 米, 垂直 8 米 真空泵 大于等于 12 吨 主要性能特点 吸污部分: 1.功能:吸污车专用部分由取力器、传动轴、真空吸污泵、压力罐体、液压部分, 管网系统、真空压力表、视粪窗、洗手装置等组成, 随车配置大功率真空吸污泵和优质液压系统, 罐体封头一次压铸成型、罐体可后开、双顶自卸。罐内污物可通过后盖 直接倾倒, 具有真空度高(比吸粪车的吸力更大)、吨位大、效率高、用途更广泛的特点; 2.工作原理:车辆启动, 挂上取力器, 带动吸污泵, 吸污泵运作抽取污罐内空气, 由于吸污胶管始终浸没于液面中, 污罐内的空气被抽吸后, 因其得不到补充而越来越 稀薄, 致使罐内压力低于大气压力, 污液即在大气压力使用下, 经吸污胶管进入容罐; 高压清洗部分: 1.功能:通过高压水流产生的强大压力冲开被堵塞的管道。主要组成部分为罐体、 高压泵、液压系统等。高压清洗车主要用于清洗城市下水道、管道的沉积物、死角泥 沟的疏通, 也可用于清洗工业排液管道、壁面等, 清洗公路、广场地面。 2.工作原理:车辆启动, 挂上夹心取力器, 带动高压泵, 通过高压水发生装置将 水加压至数百个大气压以上, 再通过细小孔径的喷射装置转换为高速的微细射流水。这种射流水的速度具有巨大的打击能量, 可以完成不同种类的任务。将这种高度聚能 的水射流用来完成各种管道疏通、清淤作业的技术称为"高压管道疏通"。 3、整车罐体及金属附件进行了涂前磷化处理,喷涂高分子防腐底漆和金属面漆, 附着力强,耐腐性好,漆膜均匀,色彩光亮持久, 提高美观程度, 能够承受潮湿、多尘、 盐雾等不良环境, 长期使用不会发生开裂、起皮、褪色等问题,不仅提高了产品的美观 程度,还有效防止锈蚀。 4、清洗吸污车集冲洗、疏通、吸污、反排功能于一体, 它使用于各种液状、半 液态, 以及各种沟渠下面的污泥、粪便、废水、混有悬浮杂物泥渣、小砖块、碎石等 介质的抽吸、装运、排卸之用, 还可用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这将大大提 高清洗吸污车工作效率, 增强作业能力。突破以往清洗吸污车产品采用国内外企业的 先进技术, 经过消化吸收, 充分运用真空技术, 双重防溢泵装置能够更好的避免溢罐 和延长真空泵的使用寿命。整车设计结构合理, 性能优良, 操作灵活简便。并且在吸 污车的基础上增加了高压清洗车功能, 一车两用, 省钱省力, 经济划算。 </p>
	<p>备注</p>	<p> 1.车辆附检测报告与车辆公告 2.符合工信部公告保证车辆能够上户 </p>

包 2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1	数显计时器	发光尺寸：800*600；灯壳材质：铝合金 门型：方门；透光面：玻璃 安装方式：横杆横装 供电电压：220V 发光面显示：十位三排两色；个位三排三色， 学习式，正常倒计 配件：抱箍 130 适合工作环境：-40℃~+80℃； 温热性能：空气相对湿度 5 %~ 9 5 %（无 凝水） 绝缘电阻：大于 10MΩ 抗振动：符合 GB14887-2011 标准 抗风等级：大于 1 2 级 外壳防护等级：I P 65 可视距离：≥1500m	12	组
2	机动车箭头指 示灯	产品名称：箭头信号灯 发光尺寸：403 灯壳材质：铝合金 门型：圆门 透光面：玻璃 安装方式：横杆横装 供电电压：220V 发光面显示：左转 18 组；直行 18 组； 适合工作环境：-40℃~+80℃； 温热性能：空气相对湿度 5 %~ 9 5 %（无 凝水） 绝缘电阻：大于 10MΩ 抗振动：符合 GB14887-2011 标准 抗风等级：大于 1 2 级 外壳防护等级：I P 65 可视距离：≥1500m	36	组

3	人行加倒计时信号灯	<p>产品名称：人行加倒计时信号灯 发光尺寸：303 灯壳材质：铝合金 门型：圆门 透光面：玻璃 安装方式：竖杆竖装 供电电压：220V 发光面显示： 适合工作环境：-40℃~+80℃； 温热性能：空气相对湿度5%~95%（无凝水） 绝缘电阻：大于10MΩ 抗振动：符合GB14887-2011标准 抗风等级：大于12级 外壳防护等级：IP65 可视距离：≥1500m</p>	6	盏
4	集中协调式信号机	<p>集中协调式交通信号控制机主要功能简介 一、功能： 1、液晶、指示灯、按键功能： 液晶显示信号机运行状态和时间日期，指示灯分模拟路口显示和状态指示，按键完成参数的查询和修改以及手动控制。 2、运行模式： 运行模式可分协调控制、感应控制、定时式多相位（定周期）、行人过街、黄闪、关灯、全红，用户可根据需要和交通信息在运行方案内控制模式内选择。 3、相位方案： 信号机有32种相位方案，人行触发方案，夜间黄闪和灭灯方案。32种配时方案，30个特殊日控制，12个时段，周一至周日可分别设置， 4、配时方案： 可按需要设定32套配时预案。配时方案在信号机运行感应控制和行人过街控制模式使用。 5、时段方案设置功能： 时段方案总共可以有12套，可用于进行30个特殊日时段方案定义、7个星期日时段方案设定。每个时段方案每天最多可设12个时段。 6、多种信号控制过渡方式： 系统可设置绿闪、黄灯时间、四面红灯、红黄时间（小于四面红灯时间），也可以关</p>	3	台

	<p>闭绿闪、黄闪、四面红灯。每个阶段内根据路口需要可以设置，也可单独控制某些灯组常红、常绿、常灭，黄闪。</p> <p>7、手动控制功能： 信号机可以进行手动控制，打开手动开关进入手动控制状态，手动控制按相位步进方式控制。手动控制结束后，系统按相序排列自动转入下一相位运行。</p> <p>8、绿波带控制功能： 用户可通过设置配时方案里相位差参数，基于可靠的时钟，上位机每天校时，就非常方便得建立绿波带，信号机可以自己进行时差补偿来适应绿波。一般四到五个周期可以调整完毕。</p> <p>9、特勤控制功能： 用户可事先通过上位机设置特勤路线，分路段建立特勤方案。统一进行管理，特勤控制有时间参数限制，控制时间到能自动恢复自动运行。除正常的相位控制外，控制方式中还能直接进行黄闪、全红。</p> <p>10、联网远程控制功能： 通过以太网接口同上位机通讯、联机操作，包括修改参数、时间、运行模式，联网管理等。</p> <p>11、通讯倒计时通讯输出。 RS485 倒计时通讯输出。每个灯组有各自独立的倒计时，可以显示最后 9 秒（个位数），也可以全部显示。</p> <p>12、故障检测功能： 时钟故障，参数故障，车辆检测故障，外灯短路、断路检测，绿冲突检测，冲突规则自行设置，发生故障自动降级运行功能。发生严重故障自动降级到硬件黄闪。</p> <p>13、数据保护功能： 信号机停电后继续自动走时，并可保持设定好的数据在十年以上的时间不丢失。</p> <p>14、环行线圈支持 16 路检测,可扩展 32 路检测器。</p> <p>15、系统自主研发，能根据业主实际情况对产品进行进一步开发和升级，</p> <p>16.支持多用户，可以设置多个权限的用户。</p> <p>17. 标准配置为 32 相位，灯控输出 64 路，可扩展灯控输出 128 路</p> <p>18. 机箱尺寸不小于前后 600 左右*600mm*</p>		
--	---	--	--

		<p>上下 1700mm。</p> <p>参数说明：</p> <p>城市交通控制系统（Urban Traffic Control System）是现代城市智能交通系统（ITS, Intelligent transport system）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主要用于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的控制与管理。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其设计依据是 GB25280-2010 标准，此外，也参考了日本警事厅京三最新的 A03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吸取了 SCATS, SCOOTs 系统的部分优点。该产品按照 GB25280-2010 国家标准，已经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监测中心的全项检测。现在就集中协调式交通信号控制机的功能、系统组成、以及使用方法，作如下阐述。</p> <p>交通控制的基本术语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位差：具有相同周期长的相关路口，在同方向上的两个相关相位的启动时间差。 2、 周期：是指信号灯色发生变化，显示一个循环所需的时间，也称周期长，即红、黄、绿灯时间之和。 3、 相位：即信号相位，是指在周期时间内按需求人为设定的，同时取得通行权的一个或几个交通流的组合。 <p>一. 功能与特点：</p> <p>可设置多时段多方案、人工手动、感应、步进控制、指挥中心实时自适应控制等多种工作方式。</p> <p>采用模块化结构，具有很强的系统适应性。</p> <p>有特殊控制功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系统可以根据实际交通情况，由指挥中心发出命令、进行特殊交通控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绿波控制：在执行警卫、消防、救护、抢险等任务的时候，其行车路线上的各交通信号灯按车辆到达路口的时间开启绿灯，保证车辆畅通无阻。控制方式可由中央控制器实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单点控制：各交叉路口的信号灯由交通信号机独立控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感应控制：外借车辆检测器，根据车流量自动调整放行时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闪灯控制：信号灯黄灯按一定的频率闪烁，向车辆和行人发出警告或提示。有以下情况启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可以选择在手动模式下，或者信号机的 		
--	--	---	--	--

	<p>时段特定设置</p> <p>b) 通过自诊断信号机发现一个严重故障时，控制器立即将从运行模式中转换成闪烁黄色信号灯亮程序，直到专业人员重新复位为止。</p> <p>交通管制：根据路口交通需求，由指挥中心发出命令模拟交通信号机的手动控制方式，进行交通疏导。</p> <p>步进控制：路口有特殊具体要求，车流量异常时，可通过信号机的步进按钮，使放行时间更加合理。</p> <p>具备过载与漏电保护，软/硬件双重监视的绿冲突保护。对系统硬件、软件的工作状态和故障情况进行全面监视。</p> <p>具备 7”液晶界面，便于操作和使用，可实时显示各受控路口红绿灯状况，交通控制进程。</p> <p>交通信号机采用模块化、功能化设计、扩展方便、有很高的容错功能。</p> <p>带有鼠标和按键，方便单机设置。</p> <p>32 相位控制（含人行），32 种相位方案。</p> <p>48 路（16 组）机动车三色灯驱动与检测，每路驱动能力为 600W（AC220V，阻性负载），并采用了光电转换隔离技术。</p> <p>16 路（8 组）人行二色灯驱动与检测，每路驱动能力大于 600W（AC220V，阻性负载），并采用了光电转换隔离技术。</p> <p>30 个特殊日。</p> <p>机内设有 12 个时段配时，可选相位方案、黄闪或感应模式，周一至周日、特殊日可分别设置。</p> <p>设有 32 个配时方案。</p> <p>工作方式变换时灯色自动平滑</p> <p>可装 16 个车辆检测器，用于感应控制。可扩充。</p> <p>带有 RJ45 网络接口，可通过光端机，电话网，无线网以及 RS422 总线，与交通指挥中心联网。也可连接笔记本电脑进行现场。</p> <p>具有防雷击措施。</p> <p>停电 12 个月内，时间不丢失。</p> <p>绿冲突检测、运行监督自动黄闪功能。</p> <p>二、 电气性能指标：</p> <p>断电保护：时钟可保证停电 365 天不丢失。</p> <p>配时方案与设置的方案，可保证 10 年不丢失。</p>		
--	--	--	--

		<p>交流输入：AC 220 V (±20%)，50±2HZ； 输入交流功耗 ≤20W (不包括信号灯功耗) 额定电流：20A。 工作环境温度：-40℃ ~+70℃ 相对湿度 45~95% 储存湿度 45~65% 绝缘电阻：电源插头与机壳间的绝缘电阻 ≥100MΩ。 通讯速度：9600BPS 时钟日误差不超过±1S。 结构 信号控制机是系统的关键设备之一，它由 主液晶显示屏、CPU板、控制板、带光耦隔 离的灯组驱动板、开关电源、按钮板等共6 种功能模块插件板，以及配电板、接线端子 排等组成。</p>		
5	落地式机柜	内含保险段子，插座，避雷器，接线端子等配件	1	台
6	八角杆信号灯杆	立杆 6.8 米;220-280*8;悬臂 7 米,110-220*6;法兰盘 600*20 内外热镀锌;喷塑,国家产品检查中心,出局的检查报告	9	套
7	人行杆	直径 114; 内外热镀锌; 喷塑, 国家产品检查中心, 出局的检查报告	6	套
8	接线井	井盖及辅材	12	套

注： 数显计时器提供 2021 年出具的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报告 GA/T508-2014 (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
 机动车箭头指示灯提供 2021 年出具的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报告箭头 GA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灯)
 人行加倒计时信号灯提供 2021 年出具的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报告人行及非机动 GA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灯)
 集中协调式信号机提供 2021 年出具的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报告箭头 GA25280-2016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 及协议检测报告